附件1. 享受补助的条件及发放办法

一、享受补助的条件：

1. 独生子女家长为本校在编教职工；

2. 独生子女关系在本校，即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申请书或独生子女关系转移介绍信在学校计生办保管的教职工；   
 3. 独生子女在18周岁以下(含18周岁)，即1998年1月1日后出生的独生子女。   
二、补助发放办法：   
 1. 补助金额：独生子女每人240元，2016年独生子女医药补助费计入2017年1月份工资。  
 2. 夫妻双方都为本校职工的教职工把医药补助计入女方工资。根据《北京市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，生育双胞胎的教职工只发放一个子女的医药补助。